

证券代码：838539

证券简称：山景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238 弄 2 号楼三楼 D 座）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楼）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山景股份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专户	指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SoC	指	系统级芯片（System on Chip）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光罩	指	在制作IC的过程中，利用光蚀刻技术，在半导体上形成图型，为将图型复制于晶圆上，必须透过光罩作用的原理，类似于冲洗照片时，利用底片将影像复制至相片上。

注：除明示或特别说明外所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声明 .....	1
释义 .....	2
目录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6
（六）股票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	6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及管理事项.....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表决权回避程序的说明.....	11
五、认购合同摘要.....	11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1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1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12
（六）估值调整条款.....	14
（七）违约责任条款.....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主办券商.....	15
（二）律师事务所.....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ountain View Silicon Co., Ltd.

证券简称：山景股份

证券代码：838539

法定代表人：方海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2 号楼三楼 D 座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3 号楼 4C

邮政编码：201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敏俊

网址：<http://www.mvsilicon.com/>

电子邮箱：[jessica@mvsilicon.com](mailto:jessica@mvsilicon.com)

电话：021-68549851

传真：021-58992765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控制器（MCU）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音频、物联网及智能控制等市场。

本次发行旨在募集资金用于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其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	15,719,200	机构	现金

卓胜微：卓胜微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志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0518277888，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1 层，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卓胜微实际控制人为许志翰、冯晨晖和唐壮，卓盛微目前持有公司 1,901,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5%，为公司的关联方。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到本发行方案公告日，除卓胜微外公司全部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将出具相应承诺函。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拟定为 5.60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具体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股，按此计算的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24.35 倍；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公司为协议转让方式，成交不活跃，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司价值，不具有很强的参考性；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5.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98.53%。

####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80.70 万股（含 280.7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1.92 万元（含 1,571.92 万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行为。

自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为：卓盛微承诺通过本次定增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股票在股份登记完成 18 个月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80.70 万股（含 280.70 万股），每股 5.6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1.92 万元（含 1,571.92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资金用于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	不超过 1,571.92
	合计	不超过 1,571.92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在山景股份主营业务所处的音频芯片领域，无线音频特别是蓝牙音频，近两年的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目前已经达到每月五千万片量级的出货规模。这给音频芯片供应商带来商机，同时也对芯片的性能、集成度及成本提出了更高要求，音频芯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

山景股份长期在音频芯片领域耕耘，在音质音效方面积累了比较好的口碑，但是公司目前产品的集成度及成本方面也同样存在不足。为了加强山景股份芯片在无线音频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急需在蓝牙射频及软件方面加强投入，提升芯片的集成度并同时降低成本。

公司之前的产品仅仅处理音频及相关软件，必须和外挂的第三方蓝牙芯片共同完成蓝牙音频的全部功能。目前的设计方案在成本上、物料采购上和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相对的劣势，为了弥补这个短板，公司拟自行研发集成蓝牙射频的新一代音频芯片（蓝牙音频 SoC），以提高公司产品在相关市场上的竞争力。

##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无线音频市场前景巨大

随着芯片变得越来越小而功能越来越强大，无线音频市场正在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的数据，无线音频产业预计到 2022 年规模将达到 540.7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2 年之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3.2%。其中，高性能、低功耗无线和蓝牙/低功耗蓝牙（BLE）解决方案已成为无线音频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也为企业开发互联音频解决方案提供了关键技术。这些解决方案满足了高分辨率无线产品所需的吞吐量和覆盖范围，还集成了消费者期望的便携式设备应该具备的长寿命电池。



另外，在消费领域，随着蓝牙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蓝牙音频技术预计也将在智能家居市场大放异彩。蓝牙音频芯片将因未来智能家居的爆发性增长而随之受益。因此，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2)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这是公司自成立之初赖以生存的基本原则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很早就建立了鼓励、奖励技术发明的内部政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用各种方式不断吸引、优化、加强研发团队，优秀、高效的研发团队是加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潜力的必备因素。

公司目前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合计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不乏毕业国内外名校的高素质员工，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氛围并做了大量具有创新性的自主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成果和专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3 项、专利总数达 20 项。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保障。

## 3、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计划投资 1,78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预算类型	预算(万元)	占比	资金来源
1	IP 技术使用许可购置费用	1,200	67.42%	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2	无线测试设备	80	4.49%	自有资金
3	光罩费用	500	28.09%	募集资金
	合计	1,780	100%	

为了完成蓝牙音频 SoC 的设计，山景需要购置和蓝牙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IP) 的使用授权，包括处理器 IP、基带 IP、射频 IP 等；还要购置相关的无线测试设备，包括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蓝牙综测仪、蓝牙协议分析仪等；以及项目投片光罩费用。上述相关费用是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1.92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上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股东为 11 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为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无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及管理事项**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

---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会为公司扩大业务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

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为公司提高在无线音频特别是蓝牙音频的市场竞争力上起到关键作用, 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表决权回避程序的说明**

由于公司无与认购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故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应当表决权回避的情形。因本次发行认购方卓胜微为公司现有股东, 故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履行表决权回避程序。

## **五、认购合同摘要**

###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9日

###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按照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公司应依据本协议规定将甲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以使甲方成为其所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生效条件：甲方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取决于甲方确认下列条件（每一项均称“先决条件”）在成交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甲方豁免：

（1）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 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已经签署实施本次交易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如有）。

（3） 公司（包括其关联企业）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没有分红、分配或其他超出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生效时间：（1） 在适用法律准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通过签署书面的先决条件豁免协议，豁免某项先决条件，并在其中规定公司完成该项被豁免的先决条件所涉义务的时间。

（2） 在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之日或未满足的先决条件获得甲方豁免之日即为“条件成就日”。

####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6.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在此作出本第 6.1 款规定的陈述与保证，公司及其他各方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有赖于甲方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1） 甲方已取得授权其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授权以及其他所有的政府的、法定的、监管部门的或其他的有关同意、许可、弃权或豁免。

（2） 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强制执行。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缴纳全部认购款，且保证全部认购款资金来源合法。

---

(4) 甲方配合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 6.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此作出本第 6.2 款规定的陈述与保证，甲方及其他各方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有赖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1) 公司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取得授权其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授权以及其他所有的政府的、法定的、监管部门的或其他的有关同意、许可、弃权或豁免。

(3) 本协议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强制执行。

(4)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负责向股转公司报请审批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文件，且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5) 公司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或核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

(6)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东的股份类权益，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况。

(7) 除了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公司或其资产，或与之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其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

(8)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没有包含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也没有遗漏重大事实。”

## (五) 自愿限售安排

---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挂牌安排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承诺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违约责任条款：

“9.1 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9.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解约条件成就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约通知自到达之日起生效；

(6)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3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如涉及），则每逾期一日，该方

---

应向有权收款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的款项的 0.05%的违约金,直至逾期未付金额和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全部支付完毕。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9.4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均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317

传真：021-20655300

项目负责人：施屹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邹菁、陈诗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层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立倩、黄恺

---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方海涛

\_\_\_\_\_  
刘纵

\_\_\_\_\_  
李宁

\_\_\_\_\_  
金鑫

\_\_\_\_\_  
姚敏俊

公司全体监事：

\_\_\_\_\_  
赵杰雄

\_\_\_\_\_  
黄朝辉

\_\_\_\_\_  
梁国

（公司无未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